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

长交办函〔2023〕43号

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6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胡国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对推动落实“三新一高”战略部署重要意义，主动靠前服务，助力企业发展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在交通运输领域落地见效。

一是聚焦惠企惠民，推行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便利化。持续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压缩业务办理流程时限，畅通绿色审批通道，编制高频事项办理清单，推行“限时办结、上门办理”等服务方式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。

二是深化行业管理，促进道路运输市场运行规范化。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质量信誉考核工作；持续开展治理超限超载、打击非法营运专项行动；加强“两客一危”企业监管力度。

三是切实改进作风，实现能力作风提升常态化。以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对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教育管理；以重点民生服务事项为有效发力点，全面提升交通运输系统服务能力本领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王尧
承办人：王尧
联系电话：0355-2026311



(此件公开发布)